

项目编号：ZCSP-延安市-2026-00530

延安市体育局比赛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比赛服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延安市-2026-00530

项目名称：比赛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1,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体育局比赛服装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1,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1,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纺织、服装和日用品批发服务	延安市体育局比赛服装采购项目	1(元)	详见采购文件	801,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体育局比赛服装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体育局比赛服装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度任意三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三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在本项目开标前一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项目名称：延安市体育局比赛服装采购项目。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体育局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4 号楼 2 楼 221 室

联系方式：15209117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西侧 1 幢 1 单元 12101 室

联系方式：13399113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书荣

电话：133991130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 延安市体育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 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商家且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的能力；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传澄清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采购包：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度任意三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三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在本项目开标前一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 - (7)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磋商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5) 供应商的响应技术方案；
- (6) 响应商务方案；
- (7)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壹仟元整。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户名：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账号：3700023719200028236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凭保证金缴费凭证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有序编制页码；
-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另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U 盘））、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4) 供应商在纸质版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 响应供应商应另单独将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电子版 U 盘须单独密封，封袋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电子版字样。

B. 封袋正面标识包含：

1.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名称；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4. 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交易系统中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二厅）。**纸质文件仅作存档备案，二者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4）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后即可离开；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系统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 撤回响应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系统操作；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定标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须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参加磋商；

(2)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磋商大会不当众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4) 响应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磋商时，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证明文件（1）-（7）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合格/不合格

3	服务期、质量目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响应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6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格/不合格
7	合同文本：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8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合格/不合格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4）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A、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质量目标、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的；
-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未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回复澄清、说明的。

3. 磋商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磋商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交付期、质保服务期、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4、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 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2)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共 7 项评分因素,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 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5. 定标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00)
价格 评审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 不重复扣除。</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技术 部分	<p>技术参数:</p> <p>1. 所有服装、鞋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并提供检测报告、材质说明书、产品彩页等有效佐证材料, 得 30 分;</p>	30

	<p>2.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但佐证材料不全（缺少检测报告/材质说明其中一类），扣 8 分；佐证材料完全未提供，扣 15 分；</p> <p>3. 任意一项服装、鞋类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本项不得分。</p>	
	<p>供货方案：</p> <p>供货方案包含完整交付保障、项目专人对接团队、成品质检流程、包装运输防护、批量分码分装方案，内容详实本项目供货需求，得 20 分；</p> <p>每缺失 1 项必备内容扣 5 分；内容空洞、套用通用模板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20
	<p>适配服务：</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尺码适配服务，至少包含：①定期尺码统计机制；②紧急定制响应时间；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p>稳定货源供应能力：</p> <p>供应商提供长期合作服装生产厂家合作协议、货源储备证明，至少包含：①原厂长期供货合作合同；②大批量现货储备保障方案；③赛事加急补货渠道保障措施；方案完整贴合本项目大批量运动会服装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三项核心资料/方案每缺一项扣 5 分；内容简略、照搬通用模板、无法证明稳定供货能力扣 2.5 分；未提供货源相关方案本项不得分。</p>	10
	<p>售后服务：</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保障服务，至少包含：1、应急补货预案；2、免费退换货期限；3、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有相应的技术支持 4、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5、设立专属服务团队；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开标前同类业绩，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不计分，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此项共计 10 分。	10
----	--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 签订合同

1、定标后，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

和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 其它事项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

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

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2、中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不足陆千元按陆仟元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

采购清单

-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体育局比赛服装采购项目；
- 二、采购预算：801600.00 元；
-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
- 四、质量目标：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
- 五、参赛人员统计明细：

参加十八运会人员统计（服装人数）

单位	项目	领队	教练	工作人员	运动员	合计
延安体育运动学校	皮划艇		3	1	26	30
	举重		4		55	59
	篮球	1	4		48	53
	拳击	1	2	1	20	24
	跆拳道		3		45	48
	武术散打	1	2		50	53
	赛艇		3		31	34
	古典跤		2		30	32
	自由跤	1	3		43	47
	激光枪	1	2	1	16	20
	竞走	1	2		19	22
	中长		1		16	17
	投掷		2		9	11
	短跨		2		34	36
	三人篮球				4	4
	小计：		6	35	3	446
延安市射击剑学校	射击	1	3	4	41	49
	射箭	1	2	1	19	23
	小计：	2	5	5	60	72
延安游泳	游泳	1	5	1	36	43

泳学校	跳水		1	1	7	9
	体操		3	1	12	16
	艺术体操		1	1	5	7
	小计:	1	10	4	60	75
宝塔区 少儿体 校	乒乓球	1	5		30	36
	羽毛球		4		39	43
	小计:	1	9		69	79
安塞区 青少年 体育学 校	柔道	1	2	1	34	38
	排球	2	6		36	44
	小计:	3	8	1	70	82
志丹县 足球发 展中心	足球	4	14		123	141
风翼	轮滑	1	2		7	10
个人	网球	1	1		1	3
代表团				12		12
合计:		19	84	25	836	964

六、服装采购配置及单价最高限价:

1. 陕西省十八运会正式运动员套装 (964 套)

配置: 翻领短 T 恤 + 运动长裤 + 运动鞋; 单套最高限价 600 元。

2. 群众组服装 (139 套)

配置: 翻领短 T 恤 + 运动长裤; 单套最高限价 395 元。

3. 比赛运动服 (204 套, 含替换装) 双套最高限价 300 元。

七、技术要求

品牌	品名	性别	材质	尺码标准	定制要求
	翻领短 T 恤	男	78%锦纶+22%氨纶	XS-6XL	延安(红色字体)
	翻领短 T 恤	女	78%锦纶+22%氨纶	XS-4XL	延安(红色字

			纶		体)
	运动长裤	男	77%锦纶+23%氨纶	XS-6XL	无
	运动长裤	女	77%锦纶+23%氨纶	XS-4XL	无
	运动鞋	男	织物/橡塑材料	39-45	无
	运动鞋	女	织物/橡塑材料	36-40	无
	比赛运动服	男	78% 锦纶 + 22% 氨纶	XS-6XL	无
	比赛运动服	女	78% 锦纶 + 22% 氨纶	XS-4XL	无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和甲方协商。

(二)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甲方协商。

(三) 结算方式: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三、服务期: 合同签定后十个工作日。

四、质量目标: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

五、实施区域: 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七、质保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服务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八、违约责任: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九、验收：验收须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延安市体育局比赛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CSP-延安市-2026-00530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中标（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服务期	
质量目标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2、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表格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计算报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其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度任意三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三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在本项目开标前一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包空白处填写“/”。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注：详细方案编制参见评分办法相关内容。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 1) 企业简介；
- 2) 商务响应（服务期、质量目标、付款方式、价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与合同条款说明；
- 3) 业绩；
- 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